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 於2015年12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15年12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之建議決議案。除文義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12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載於2015年12月11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15年12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1,205,026,960股股份，此為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中紡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2018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夏先生和其聯繫人及親屬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2018年LFK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且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的2018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彼等認為對執行或落實或就確認2018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58,102,000 (96.96%)	1,820,000 (3.04%)
2.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的2018年AH總銷售協議(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彼等認為對執行或落實或就確認2018年AH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467,138,000 (99.61%)	1,820,000 (0.39%)
3.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的2018年LFK總銷售協議(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彼等認為對執行或落實或就確認2018年LFK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449,158,000 (99.60%)	1,820,000 (0.40%)
4.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的2018年FM總銷售協議(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彼等認為對執行或落實或就確認2018年FM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467,138,000 (99.61%)	1,820,000 (0.39%)
由於上述決議案各項均獲半數以上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附註：票數及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按照所有親身出席或經委任代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代表董事會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耀

香港，2015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耀先生、夏錦安先生、宮征誼先生及陳鳴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嚴震銘博士及張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國棟先生、周永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應偉先生。